股票代码:603486 股票简称:科沃斯
债券代码:113633 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文核准,科沃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

科沃斯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XAAA20259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科沃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信用评级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34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科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九)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489,3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174.72元/股

A=19.75元/股,k= −489,300/575,293,265 = −0.0851%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5,293,265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174.8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4.72元/股调整为174.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5年7月7日停止转股,2025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2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下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40,495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业务等,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一年。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9,495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新签订了以下对外担保合同:

1. 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贸易)申请人民币1.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提供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对港务贸易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2025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2025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630,000万元	15,000万元	305,367.68万元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0万元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0万元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25,000万元	

注:1.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上述数据为本公司合并口径。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签订担保合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38,620万元,除2025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640,495万元内已签订担保合同的605,000万元之外,还包括之前年度审议通过的、尚处于合同期内的担保额度:(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7,020万元;(2)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漳州市龙池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30日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综合保税区)虎屿路7号一楼105号之十八

法定代表人:梁水波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5.03.31(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总资产	443,617.06	516,708.67
净资产	56,756.22	58,491.09
营业收入	1,983,281.66	376,712.41
利润总额	5,604.48	2,608.04
净利润	4,025.38	1,920.65
负债总额	386,860.84	458,217.59

3.港务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1幢6楼B座1022室

法定代表人:黄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港务贸易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	2025.03.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214.96	120,095.24
净资产	13,649.02	14,637.50
营业收入	576,900.15	123,329.04
利润总额	3,556.52	1,317.96
净利润	2,713.84	988.47
负债总额	70,565.94	105,457.75

3.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2	新增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0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3	新增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本次进展公告仅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均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执行。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5,794.47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6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因担保事项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5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责令改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责令改正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的现金红利调整为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即其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视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的情况向其支付或由公司收回。

公司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对应的2024年度分红款857.31万元将全部抵偿其占用资金,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前期,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上海鹏盛已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其履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义务的担保。该质权将全部用于补偿华微电子因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损失。

公司已收到上海鹏盛的《关于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承诺函》,上海鹏盛提出了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共计156,695.89万元,其中:上海鹏盛将以分红款抵偿1,105.93万元,并以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得资金清偿155,589.96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海鹏盛已就转让股份筹措资金事宜与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资金占用整改方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是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且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股份转让尚需满足相关生效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后方可实施。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及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并且公司2024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云富先生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业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云富	是	44,600,000	37.54%	2.76%	否	否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2026年7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王云富	是	2,110,000	1.78%	0.13%	否	否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2026年7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6,710,000	39.32%	2.89%	-	-	-	-	-	-	-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云富先生、王扬超先生及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云富	118,800,000	7.34%	46,710,000	39.32%	2.89%	0	0	0	0
王扬超	2,046,000	0.13%	0	0%	0%	0	0	1,534,500	75%
东港实业	523,982,587	32.37%	0	0%	0%	0	0	0	0
合计	644,828,587	39.84%	46,710,000	7.24%	2.89%	0	0	1,534,500	0.24%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8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983,2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2.5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陈德康先生2025年3月18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3,112,200股。

截至2025年7月8日,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871,0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75,925,005股的11.6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德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6,983,204股
持股比例	12.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195,781股 其他方式取得:4,787,4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陈德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3,112,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12,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34~7.9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639,54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00%
当前持股数量	43,871,0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6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智领")通知,其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3534A

注册资本:1,785,399,930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焦承尧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